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92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檔號:	年度號	分類號	案次號	券次號	目次號
	104	1020	051	1	1
公文本文	1	頁	附件	0	頁
收文日期	104.4.16		辦文期限	104年4月19日	
			保存年限	20年	

主旨：所送貴校修正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4月14日中心教字第1040001341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核定之旨揭科目及學分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，俾利外界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4/16
11:29:51

撥予：
一、依證明事項辦理
公告週知
二、文庫院後存查

行政助理 葉怡芳
104.4.16

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周珮儀

如撥
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林文程(甲)
04/17代

院
104.4.17
收文章

